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7707號

原　　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訴訟代理人　劉興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詩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司執助字第10126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確認被告對原告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25日止之新臺幣參萬陸仟元交通費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0126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該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為本院，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本院專屬管轄，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因業務整併，於民國107年11月底通知設於嘉義市之雲嘉維修中心（下稱雲嘉維修中心）同仁，擬裁撤該單位，將維修品轉移至臺中與高雄分部，雲嘉維修中心人員則協商安排予以資遣、退休、就地轉職或轉調至臺中或高雄，原告提供接受轉調者交通費補助。被告張詩婷為雲嘉維修中心人員之一，兩造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08年1月28日調解（下稱第二次調解）成立，其調解結果為「1.勞資雙方同意所提方案勞方調至臺中任職副管理師；資方每月固定給付交通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整，勞方需檢據交通有關費用核銷(檢據不足15,000元部分列入其他所得)；勞方同意每日上午9點半上班，可彈性30分鐘，最遲早上10點，每日固定工時8小時。2.勞方於108年2月15日調至臺中，相關交通經費補助資方按比例給付」，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依第二次調解紀錄原告原擬於108年2月15日調任被告至臺中，惟被告實際係於同年4月26日調任，則108年2月15日起至4月25日間尚無調任之事實，而每月15,000元交通費係因調任而「衍生的費用」，其性質應為實支實付之補貼，非屬薪資，是被告對原告就上開其未調任期間之36,000元交通費用債權（下稱系爭交通費債權）應不存在。為此依法提起訴訟，並聲明：1.本院108年司執助字第10126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確認被告對原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期間之36,000元交通費債權不存在。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原告於107年12月13日第一次調解時就調任高雄或臺中提供住宿或交通費，及其交通費用應如何給付有明確的項目(高

鐵定期票、捷運費月票、停車費等)，且強調「實報實銷」提出方案，並在同仁每月請款之附件詳載補貼項目、請款單據、數額等，且訂有效期至「調回同仁原單位地區出勤上班為止」。因被告表示其考量住家至高鐵站再到臺中上班地點距離遠、接駁班次時間等問題，可能將自行開車前往，原告遂召開第二次調解，被告雖表明接受調任臺中，惟希望爭取更優交通費用之條件甚至包含上下班時間補貼，嗣原告考量員工需求，乃同意不限制其交通方式，如同仁選擇自行開車，實際油資金額將較高鐵票為低廉，但仍有無形成本維修耗材費用等難以確實呈現，因此估算與調任高雄的費用接近的數額(調任高雄每名每月費用14,210元)，給予以15,000元為上限之交通補貼，無論以高鐵票、加油發票等交通單據均可作為請款憑證，並讓被告得以「其他收入」作為將來汽車維修保養、換輪胎或相關用途等之預算。足見第二次調解內容係就補助方式更為彈性放寬，訂定15,000元為補助上限、不限交通方式，但非因而變更其性質為薪資。又觀諸二次調解紀錄陸續出現「實報實銷」、「衍生交通費」、「需摯據核銷」、「需摯據交通有關費用核銷」、「摯據不足列入其他所得」等，均可清楚表達此為交通費用之性質。

2. 依兩造之第二次調解紀錄所載「勞資雙方同意所提方案」係已確定之「條款」或「要件」，並非民法第101條所定「條件」，被告自不得以此主張原告應提前給付其交通費。又被告在原工作地點嘉義市因原告已另行安排職務，其可免去奔波往返之勞，並未支出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亦未因原告未依約調任而受有任何損失，是被告即不得請求原告給付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期間之交通費36,000元。

三、被告則以：依第二次調解紀錄記載「摯據不足15,000元部分列入其他所得」，可知該15,000元非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而係每月固定薪資的增加。且該第二次調解載明「本案僅適用張詩婷小姐，不適用其他員工」，足見該調解約定僅存在於兩造之間，與其他員工無涉，自與原告所述其他員工須執

單據核銷不同。倘如原告所述以被告實際調任臺中方有給付15,000元之義務，則原告只要恣意推延調任時間即可藉此規避其給付義務，有違誠信原則。縱認原告將被告調派至臺中為每月給付被告15,000元之條件，惟原告明知兩造調解之約定，竟遲至108年4月26日始調任被告至臺中就職，顯以不正當行為阻擋其給付義務之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視為其條件已成就，是原告仍應給付自108年2月15日起至4月25日止之每月15,000元予被告。另被告依第二次調解內容，原訂於108年2月15日至臺中報到，但原告未依約履行，被告仍因此受有後續委請律師費用、支出高鐵定期票（108年2月18日至臺中報到）等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原任職於其雲嘉維修中心，因該單位裁撤，兩造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先後於107年12月13日、108年1月28日調解，嗣第二次調解成立，並經嘉義地院以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因原告未給付被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5日止，以每月15,000計算之交通費共36,000元，被告乃持嘉義地院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對於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0126號執行命令在36,000元及執行費288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在案等情，業據提出第一次、第二次調解紀錄、嘉義地院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裁定、本院108年11月13日北院忠108司執助地字第10126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5頁），並經本院調閱嘉義地院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0126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案卷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年上字第1118 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該15,000元為交通補助費，業據其提出第二次調解記錄為憑，觀諸該記錄所載：「**交通費**新臺幣1萬5000元整」、「需憑據核銷」、「需憑據交通有關費用核銷」、「憑據不足列入其他所得」等語，除其上已明確定義該費用為交通費外，且由其需檢附相關單據核銷，亦與交通補助之性質相符，足認原告主張該15,000元為交通補助費，為有理由。

2.被告雖以該記錄上所載「憑據不足15,000元部分列入其他所得」等語，抗辯該15,000元非實支實付之交通補貼，而係每月固定薪資的增加云云，然觀諸該記錄，於「調解方案」欄位中先係記載：「建議勞方調至台中任職，所衍生出支（應為「支出」之誤繕）交通費用由資方每月**固定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需憑據核銷，若核銷金額不到新臺幣1萬5000元，不足部分算至其他所得）」等語；於「調解解果1.」欄位，則係記載：「..資方每月**固定給付**交通費新臺幣1萬5000元整，勞方需憑據交通有關費用核銷（憑據不足15,000元部分列入其他所得）」等語，由其前後文義可知，係因兩造約定交通費補助金額「固定」為15,000元，且不以被告檢附15,000元金額之單據為必要，方有「憑據不足1萬5000部分得列入其他所得」之約定，然並不因此影響該金額為交通費之性質，自屬當然。

3.至被告以原告遲至108年4月26日始調任被告至臺中就職，顯以不正當行為阻擋其給付義務之條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視為其條件已成就置辯云云。然按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限之屆至。在此情形，若該事實之到來確定不發

生，應認其期限已屆至（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依第二次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所謂：「勞方於108年2月15日調至台中，相關交通經費補助資方按比例給付」之記載，僅係將原告履行給付交通費義務之時期即清償期，繫於將來之事實即被告至台中任職，其性質自非民法第99條所謂之條件。從而，被告前開所辯，恐有誤會，不足採信。

4.被告於108年4月26日始調至臺中就職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堪認定，而第二次調解記錄所載之15,000元核屬交通補助費，且以原告調至臺中任職作為清償期之屆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15日起至4月25日間因尚無調任之事實，而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交通費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就系爭交通費債權不存在，既如前述，則原告以此情事，據為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交通費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證　人　旅費	1,422元	
合　　計	2,422元	